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現辦事務所在機關（以下簡稱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選送進修之遴選：</p> <p>一、服務紀錄良好。</p> <p>二、具有外語能力。但在國內進修或經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p> <p>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選送進修遴選。但具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選送期間二個月以下之進修遴選：</p> <p>一、候補、試署期間或各該延長期間尚未屆滿。</p> <p>二、選送進修或考察、從事法官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或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p> <p>三、自選送年度一月一日回溯最近三年曾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留職停薪進修</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現辦事務所在機關（以下簡稱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選送進修之遴選：</p> <p>一、服務紀錄良好。</p> <p>二、具有外語能力。但在國內進修或經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p> <p>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選送進修遴選。但具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選送期間二個月以下之進修遴選：</p> <p>一、候補、試署期間或各該延長期間尚未屆滿。</p> <p>二、選送進修或考察、從事法官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或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p> <p>三、自選送年度一月一日回溯最近三年曾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留職停薪進修</p>	<p>配合第十三條增修第二項，修正第二項第五款規定。</p>

(含專題研究),且進修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四、首次調任智慧財產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調任期間尚未屆滿三年。

五、曾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同條第二項限制申請期限尚未屆滿。

六、最近五年曾違反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

一、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

二、最近五年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之測驗方式及

(含專題研究),且進修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四、首次調任智慧財產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調任期間尚未屆滿三年。

五、最近三年曾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最近五年曾違反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

一、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受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

二、最近五年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語能力之測驗方式及合格標準,由法官學院

<p>合格標準，由法官學院訂定外語能力認定要點，報請司法院核定。</p>	<p>訂定外語能力認定要點，報請司法院核定。</p>	
<p>第七條 各機關受理法官選送進修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綜合考量其對於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事項之影響程度，擬具意見，報送法官學院。</p> <p>選送法官進修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專業知識面敘：</p> <p>(一) 由法官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任主席)，邀集司法院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所屬相關機關首長，組成面敘小組。但司法院廳(處)長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副廳(處)長或調辦事法官代理。</p> <p>(二) 面敘小組應對申請人逐一面敘後，向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選送審查</p>	<p>第七條 各機關受理法官選送進修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綜合考量其對於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事項之影響程度，擬具意見，報送法官學院。</p> <p>選送法官進修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專業知識面敘：</p> <p>(一) 由法官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任主席)，邀集司法院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所屬相關機關首長，組成面敘小組。但司法院廳(處)長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副廳(處)長或調辦事法官代理。</p> <p>(二) 面敘小組應對申請人逐一面敘後，向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選送審查</p>	<p>第三項所定法官學院得不經第二項遴選程序，逕予駁回之情形，應包括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選送進修遴選情形之一者，故修正第三項。</p>

<p>委員會) 提出建議遴選名單。但申請選送進修期間在二個月以下者，得免經專業知識面敘，逕由面敘小組審查書面相關資料，向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p> <p>二、綜合評比：由選送審查委員會參考面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擇定適當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定。</p> <p>申請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前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選送進修遴選情形之一者，法官學院得不經前項遴選程序，逕予駁回。</p>	<p>委員會) 提出建議遴選名單。但申請選送進修期間在二個月以下者，得免經專業知識面敘，逕由面敘小組審查書面相關資料，向選送審查委員會提出建議遴選名單。</p> <p>二、綜合評比：由選送審查委員會參考面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擇定適當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定。</p> <p>申請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者，法官學院得不經前項遴選程序，逕予駁回。</p>	
<p>第十三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指定或核准之期限內從事進修或考察。</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放棄選送進修或考察，並註銷其資格，且自放棄之日起，依下列規定，限制其不得再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p>	<p>第十三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應於指定或核准之期限內從事進修或考察。</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放棄選送進修或考察，並註銷其資格，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p>	<p>現行選送進修分有不同類型及選送期間。是經錄取為選送進修人員，如違反第一項規定，允宜視情形限制其再申請參加選送進修之權利，選送考察者亦同，爰修正第二項。舉例說明如下：甲法官經司法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核定為一百零六年度</p>

<p><u>之期間：</u></p> <p><u>一、原核准選送期間未達一年者：不得申請參加次年度之選送進修或考察。</u></p> <p><u>二、原核准選送期間達一年者：自次年度起算，不得申請參加三個年度之選送進修或考察。</u></p>		<p>選送國外進修一年、乙法官為選送國外二個月專題研究之錄取人員，其等均於該年五月放棄進修、專題研究，則甲法官不得申請參加一百零七年度至一百零九年度之選送進修(含專題研究及外語學習)，乙法官不得申請參加一百零七年度之選送進修(含專題研究及外語學習)。</p>
<p>第二十一條 同一機關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且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者有數人時，除該機關另有規範者外，依下列順序評比後定其排序：</p> <p>一、實任法官連續服務年資：年資較長者優先。</p> <p>二、任職同一機關之期間：期間較長者優先。但首次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於調任期間屆滿後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者，不在此限。</p> <p>三、服務紀錄：無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者優先。</p>	<p>第二十一條 同一機關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且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者有數人時，除該機關法官會議另有決議者外，依下列順序評比後定其排序：</p> <p>一、實任法官連續服務年資：年資較長者優先。</p> <p>二、任職同一機關之期間：期間較長者優先。但首次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於調任期間屆滿後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者，不在此限。</p> <p>三、服務紀錄：無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者優先。</p>	<p>一、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就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由現行經法官會議議決，修正改由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另考量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者如有數人之評比排序原則，宜尊重各機關所定之規範，至該規範如何產生，允宜尊重各機關決定，爰修正序文規定。另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者，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時，移至第六條第三項，爰修正第三款。</p> <p>二、原第二項增修後移</p>

四、最近五年曾選送進修或考察逾六個月以上：未曾選送者優先；曾選送者，以距選送期滿較遠者優先。

五、年齡：年長者優先。但滿五十八歲以上者，以於進修期滿後二年內無退休計畫者優先。

四、最近五年曾選送進修或考察逾六個月以上：未曾選送者優先；曾選送者，以距選送期滿較遠者優先。

五、年齡：年長者優先。但滿五十八歲以上者，以於進修期滿後二年內無退休計畫者優先。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申請之機關首長或法官得提請該院法官會議議決是否暫緩進修：

一、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提出進修申請後二個月內審結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仍未改善。

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其所屬

列至第二十三條第六項。

	<u>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其院內現辦事務。</u>	
<p>第二十二條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以<u>修讀有助提升審判專業知能之學分、學位，或從事相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為限，並以下列方式為之：</u></p> <p>一、自行申請或經法官學院轉介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p> <p>二、自行申請或經法官學院轉介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p> <p>三、參加法官學院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法官學院認可審核要點所訂之進修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方式如下：</p> <p>一、自行申請或經法官學院轉介至國內外大學院校<u>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u></p> <p>二、自行申請或經法官學院轉介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p> <p>三、參加法官學院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法官學院認可審核要點所訂之進修活動。</p>	<p>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立意，旨在使法官智能常新(詳法官法第八十二條立法說明)。為兼顧實務進修需求，修正本條序文，並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綜合考量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等情形，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進修人數限額內，酌定同意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人數後，報送司法院核定。</p> <p>前項自行進修人數經司法院核定後，各機</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綜合考量機關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等情形，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進修人數限額內，酌定同意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人數後，報送司法院核定。</p> <p>前項自行進修人數經司法院核定後，各機</p>	<p>一、現行申請案件須經各機關法官會議議決，然因該會議係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院長為主席(詳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實務上會議較不易召開，故修正第四項規定，改由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另</p>

關應即公告所屬法官得於指定期間內，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前項研究計畫，應記載研究之主題、方法、期程、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各機關於受理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申請後，應即辦理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評比排序作業，經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將同意與否之建議意見陳報機關首長。各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擬具之同意與否意見，併同相關資料報送司法院准駁。

受理申請進修之機關首長、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就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申請案，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進修計畫、平均未結及遲延件數、該進修對機關人力、事務分配、審判業務需要及個案審結進度等情形之影響，擬具同意與否之意見；如不同意進修，應附具理由。

關應即公告所屬法官得於指定期間內，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前項研究計畫，應記載研究之主題、方法、期程、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各機關於受理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申請後，應即辦理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評比排序作業，並於核定之進修人數範圍內擬具同意進修人員之建議名單，經各機關法官會議議決通過後，連同申請及審查等相關資料，報送司法院審核。但未組設法官會議之機關，得由該機關以適當方式審核之。

司法院除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外，並衡酌申請人有無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後，予以准駁。

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增訂第七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各機關自行規範。另參照公務人員特定訓練進修類型須提經甄審委員會，該會委員迴避規定(詳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於第八項增訂有關迴避之規範；復考量機關部分會議之組成規定，訂有迴避規定，故明定第八項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五項明定受理申請進修之機關首長、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對於申請進修案件之審酌事項。

三、原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實務作業需要，增修後移至第六項。另司法院係綜合各情准駁之，故原第五項規定予以刪除。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理申請進修之機關首長、該機關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得議決暫緩進修：

一、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提出進修申請後二個月內審結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

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其所屬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其院內現辦事務。

第四項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各機關自行規範。

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於審查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申請案時，申請人、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

<p><u>姻親，應行迴避。但相關會議或審查小組組成規範，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研究主題如欲變更，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進修後三個月內，向現辦事務所在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機關首長核准。</p> <p>研究主題經前項所定程序核准變更者，核准機關應將核准變更後之情形，函知法官學院並副知司法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準用第十條：「選送進修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核准，不得變更。」規定辦理。審酌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立意及性質與選送進修不同，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迭有依實際進修情形調整進修計畫致與原申請時不同，此節管控之密度允宜與選送進修有別。爰修正第二十六條準用條次不含第十條，且僅就研究主題之變更程序於本條規範之。</p> <p>三、因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研究報告，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p>

		<p>條之二規定，由法官學院辦理審核程序後，報請司法院核定，故明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研究報告及<u>第二項所定須取得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之證明文件</u>，送請法官學院辦理審核事宜後，由司法院核定。<u>但入學進修者，得以論文代替研究報告；取得學位之論文，視為研究報告審核及格，免再辦理審查。</u></p> <p><u>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進修，在國內進修者，須取得十二個以上學分或相當之進修時數；在國外進修者，折半計算。兼至國內外進修者，其在國外取得之學分數或實際參與進修活動之時數，加倍計算，並與於國內取得之學分數或進修時數合併計算。</u></p> <p><u>進修期間審結舊案者，得折抵前項學分數或進修時數；折抵之數</u></p>	<p>第二十五條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研究報告及下列證明文件，送請法官學院辦理審核事宜後，由司法院核定：</p> <p>一、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取得二十四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二十四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但至以中文以外語言授課之國外大學院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取得十二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十二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入學進修者，得以論文代替研究報告。</p> <p>二、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實際參與相當</p>	<p>條之二規定，由法官學院辦理審核程序後，報請司法院核定，故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一、審酌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如係入學進修，倘撰有論文，該論文亦為進修所得，故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得代替研究報告；又取得學位之論文，業經校方審核及（合）格在案，爰於同項明定，視為研究報告審核及格，免再辦理審查。</p> <p>二、為鼓勵實任法官從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並利其等有更多時間準備進修所需資料或綜整所學，故調降於進修期間應取得之學分數或相當進修時數。又第一項各款修正後，移至第二項。</p> <p>三、為鼓勵進修人員進修期間審結舊案，以減輕同院法官負擔，增訂第三項。原第二項至第五項遞移至第四項至第七項。</p>

量，視案件繁雜性及所需時間，由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決議之。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未滿一年者，前項進修學分數按進修月數比例計算。畸零日數達十五日以上，以一個月計算。

從事第一項進修活動，如以進修時數計算者，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連續學習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以日數計算者，每日以六小時計；每學分數以十八小時計算。

研究報告及證明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具中文譯本。研究報告應裝訂成冊並提供電子檔，裝訂費用由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自行負擔。

法官學院為辦理第一項進修活動認可審核，得訂定認可審核要點，報請司法院核定。

於二十四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

三、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進修且兼至國內外進修者，其在國外取得之學分數或實際參與進修活動之時數，加倍計算，並與於國內取得之學分數或進修時數合併計算，應取得二十四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二十四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未滿一年者，前項進修學分數按進修月數比例計算。畸零日數達十五日以上，以一個月計算。

從事第一項進修活動，如以進修時數計算者，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連續學習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以日數計算者，每日以六小時計；每學分數以十八小時計算。

研究報告及證明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具中

	<p>文譯本。研究報告應裝訂成冊並提供電子檔，裝訂費用由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自行負擔。</p> <p>法官學院為辦理第一項進修活動認可審核，得訂定認可審核要點，報請司法院核定。</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第二十六條 <u>第十條</u>、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原規定準用第十條：「選送進修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核准，不得變更。」規定，考量對於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之管控密度宜與選送進修有別，且已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另為規範，故刪除準用第十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u>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經司法院核准從事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及選送進修錄取資格，經司法院註銷，且不得再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之期間尚未屆滿者</u>，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u>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尚未經司法院核准者</u>，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審酌已無現行條文規範之對象，另因修正條文對於經司法院核准從事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及選送進修錄取資格，經司法院註銷，且不得再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之期間尚未屆滿者較有利，爰修正之。</p>